

# 玉山金控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

2018.06.08 第6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2020.08.14 第7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2021.11.12 第7屆第16次董事會修訂

## 一、目的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始終秉持誠信正直、清新專業，堅持穩健正派的用心經營。而金融秩序的穩定，有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落實。一直以來本公司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推動即不遺餘力，藉由本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書，從專業領航與誠信經營出發，對於所願意承擔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和類型，揭示宏觀的架構與視野。此架構同時考量本公司集團內跨境金融服務，以及機構所在地諸多法律和監管規定，務求「一切業務不能凌駕於風險之上」之精神，遵循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

## 二、風險面向

1. 隨著本公司集團內的業務發展與海外布局，本公司集團內面臨各種可能與非法活動有關的廣泛風險，諸如洗錢、資恐、制裁、金融犯罪、軍火販運及政治貪污等。本公司集團內隨時關注全球環境變化，不斷精進既有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顧客盡職審查程序，確保不會故意與任何參與此類活動的顧客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2. 本公司瞭解並認知金融機構面臨被利用作為金融犯罪、洗錢、資恐、制裁規避和相關活動之管道的固有風險，顧客可能會試圖利用本公司集團內的產品與服務於非法目的。因此，本公司設置洗錢防制專責人員，致力於規劃和落實集團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結合三道防線控管架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各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要求。
3. 本公司集團內將建立定期之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各集團成員須對其地域、顧客、產品及服務與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為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採取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俾以確保剩餘風險符合本公司的風險胃納。

## 三、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

1. 本公司不容許任何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律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對於本公司集團內任何一個營業據點，應恪遵其當地適用之所有法律、法規及同業自律規範等一切規定，為本公司健全經營的最基本要求。在未對非法活動建立適當規範、偵測及遏止之妥適控制措施前，本公司各集團成員將不會與任何參與此類活動的顧客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2. 本公司編制「洗錢暨資恐國家風險等級表」，主要參照下列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聯合國安理會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SC)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如交易涉及「洗錢暨資恐國家風險等級表」所列之極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本公司各集團成員原則上不予承作。

3. 本公司編制集團適用制裁名單，其來源至少包含下列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之名單：

- 法務部制裁名單 (Ministry of Justice AML/CFT List)
- 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 (UNSC Sanction Consolidate List)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重要制裁名單 (OFAC-SDN List)

顧客或其交易有關對象名列本國法務部制裁名單，本公司各集團成員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4. 顧客之洗錢或資恐風險等級如為高風險，本公司各集團成員將進行加強顧客盡職審查措施，以決定是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5. 對於具洗錢及資恐高風險行業或職業別，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本公司各集團成員已納入對顧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6. 本公司各集團成員上架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需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藉此確保本公司各集團成員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可被審慎控管，而未逾越本公司集團內所能容忍之風險。
7. 本公司各集團成員定期辦理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確保其已對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建立管控機制並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經評估後，各集團成員至少應達成之整體管控措施等級為「管控尚可」<sup>1</sup>，至多可容忍之剩餘風險等級為「中風險」<sup>2</sup>。

---

<sup>1</sup> 管控措施有效性劃分為五級，分別是管控完善、管控滿意、管控尚可、管控欠佳、管控缺乏。

<sup>2</sup> 剩餘風險劃分為五級，分別為高風險、中高風險、中風險、中低風險、低風險。